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詹雯雅（原名：詹惠玉）
代　理　人　羅文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胡家綺
代　理　人　侯信全
代　理　人　丁翊雟
債　權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翔
代　理　人　劉光偉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對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又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

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6 條、第129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給付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爰依法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

（一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通知後，提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小字第4985號和解筆錄換發之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26 至128 頁）。債權人分別於96年6 月、99年7 月、101 年7 月、102 年8 月、104 年3 月、105 年6 月、106 年8 月、107 年12月等經強制執行終結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開始執行行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生時效中斷效果，是陳報自96年4 月起算之利息並無不合，債務人異議主張利息應自103 年7 月31日起算，與法不合，其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債權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陳報債權時，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43624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0至33頁）。債權人分別於97年、99年11月、106 年、107 年4 月、107 年5 月、107 年6 月、107 年8 月、107 年10月等經強制執行終結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開始執行行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生時效中斷效果，是陳報自98年1 月起算之利息並無不合，債務人異議主張利息應自103 年7 月31日起算，與法不合，其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本院通知後，提出函文回復（見本院卷第118 至119 頁）。查國民年金法為公法債權，陳報利息2,897 元需保險費新台幣56,222元完納後始計收。經轉知債務人後未表示意見，而本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依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無法清償保險費，利息非如私法優先抵充，其陳報之利息無可能受償，無剔除之必要，爰駁回債務人之異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